

正本

張貼本部公告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 11003817340 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本部標售「財 110-10 期 364 天期國庫券」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億元之招標事項。

依據：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」暨「國庫券經理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發行方式：採登記形式發行。

二、投、開標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投標，中午 12 時投標截止後，隨即辦理開標。

三、投、開標地點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。

四、投標人資格：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票券金融公司、證券商及保險業直接參加投標；自然人及其他法人如欲購買，請委託「票券金融管理法」第 4 條所規定之票券商，以票券商名義參加投標。

五、標售方式：採單一利率標，按貼現方式發行，公開標售。

六、投標方式：採書面投標或電子連線投標。

七、投標最高、最低額：每一投標人投標最高額為 250 億元，每筆最低投標額為 500 萬元，超過部分以 100

萬元為累進單位。

八、得標人付款方法：得標者應按最高利率換算辦法，於國庫券發行日繳足全部價款並辦理。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國庫券交割者，約定其未交割或交割不足部分支付10%之違約金，並自本期國庫券發行日起，3年內不得參加投標。

九、發行及償還日期：民國110年12月28日發行，民國111年12月27日到期照面額清償。

十、其他未公告事項：適用中央銀行所訂「國庫券經售及買回作業處理要點」、「經理中央登錄債券作業要點」暨「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投標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遇有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時，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(一)標售日：如遇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標售日須延後1或2日時，標售日將順延至臺北市金融機構恢復正常營業日，原訂發行日因依序遞延。但遭受重大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達3日(含)以上時，將另行公告本期國庫券標售日及發行日。

(二)發行日：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導致發行日須延後，則順延至臺北市金融機構恢復正常營業日，國庫券付息日及到期日則配合順延。

正本：張貼本部公告欄

副本：中央銀行國庫局

部長蘇建榮